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0332号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
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332 号

致：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同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齐树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司公告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9名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429.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记票，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予以宣布。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2429.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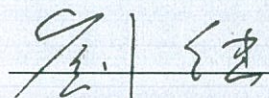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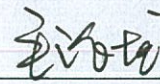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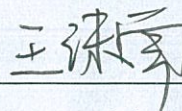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毛海龙



王沐南

2019 年 04 月 19 日